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0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1,2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0.0727%。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名对象刘海皓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05%。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03号

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涉及上述原因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公告编号:2021-00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1,200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100万份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终止。

5、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6、2017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

8、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9、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398,76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6%;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1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4%。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2、2019年1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716,12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049%;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2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10%,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4、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5、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45,34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4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68%,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7、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8、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68,92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20%;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63,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0、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21、2020年7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0年8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2,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1%;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3、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定比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483,144,103.35元,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1,421,459,715.27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4.21%,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共计2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公司拟于2021年1月起且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将满足36个月间隔的情况下按规定比例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1,2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727%。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4人)	参与解除限售人员(23人)	1,528,000	611,200
	离职人员(1人)	10,0000	-
合计		1,538,000	611,2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3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0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100万份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终止。

5、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6、2017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

8、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9、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398,76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6%;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1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4%。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2、2019年1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716,12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049%;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2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10%,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4、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5、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45,34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4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68%,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7、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8、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68,92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20%;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63,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0、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21、2020年7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0年8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2,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1%;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3、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结果

① 2017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的价格P=5.87-0.072=5.798(元/股)

② 2018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的价格P=5.798-0.072=5.726(元/股)

公司将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名对象刘海皓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05%。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前,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0,215,678	13.12%	-4,000	110,211,678	13.12%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3,813,178	12.36%		103,813,178	12.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02,500	0.76%	-4,000	6,398,500	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048,618	86.88%		730,048,618	86.88%
三、总股本	840,264,296	100.00%	-4,000	840,260,29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涉及上述原因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所涉及的4,000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0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20年8月3日在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8月4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NWH02018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50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年化利率为1.65%,浮动年化利率范围:0或3.04%

4、起息日:2021年01月07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3月08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公司与招行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是	1,915,986.30
2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TH001415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5月11日	是	910,000.00
3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CWH01741	自有资金	4,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是	274,246.58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81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是	685,616.44
5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NWH01934	自有资金	4,000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2月30日	是	139,726.03
6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0年第206期D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2月2日	否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WH02018	自有资金	5,0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8日	否	
8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NWH0197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否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党忠民、阳军、黄燕娜、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党忠民、阳军、黄燕娜、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优投资")、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环保")的股份减持计划书面文件,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党忠民	3,566,742	0.87%
阳军	3,453,083	0.84%
黄燕娜	3,453,083	0.84%
众优投资	356,618	0.09%
信德环保	17,474,341	4.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及实现投资回报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拟减持股份方式、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党忠民	集中竞价	3,566,742	0.87%
阳军	集中竞价	3,453,083	0.84%
黄燕娜	集中竞价	3,453,083	0.84%
众优投资	集中竞价	356,618	0.09%
信德环保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17,474,341	4.28%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0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0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柜台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合计21,5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人名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不存在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天数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挂钩标的及目标区间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	10,000万元	356天	2021年01月08日	2021年12月30日	3.95%	挂钩欧元/美元。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0.9170支付固定利息;若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0.9170支付固定+浮动利息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期	8,000万元	181天	2021年01月08日	2021年07月08日	3.75%	挂钩欧元/美元。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0.9160支付固定利息;若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0.9160支付固定+浮动利息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3,500万元	90天	2021年01月08日	2021年04月08日	3.50%	挂钩欧元/美元。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0.9150支付固定利息;若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0.9150支付固定+浮动利息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证本金安全,且公司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到期收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	10,000	2021年01月08日	2021年12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期	8,000	2021年01月08日	2021年07月0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3,500	2021年01月08日	2021年04月0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2天4843期】	3,000	2020年12月02日	2021年03月04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6月期32号收益凭证	1,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03月29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9月期4号收益凭证	1,200	2020年07月23日	2021年03月29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12月期39号收益凭证	2,500	2020年04月08日	2021年04月07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12月期37号收益凭证	1,500	2020年03月25日	2021年03月29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44期	4,000	2020年07月03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76.4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57期	8,000	2020年04月03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44.5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47期	1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412.8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11月期1号收益凭证	2,500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1月26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	93.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6月期26号收益凭证	1,000	2020年03月25日	2020年09月28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18.96
中国农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07月10日	2020年08月13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1.9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3月期25号收益凭证	1,200	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07月20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	10.65
中国农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04月02日	2020年07月0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6.6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48期	4,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80.9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49期	4,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3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9.07
中国农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03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8.66
中国工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500	2019年10月08日	2020年03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3.3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6月期23号收益凭证	2,5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03月26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	44.9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180天第34期(保本)	4,000	2019年09月27日	2020年03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72.99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09月20日	2020年03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6.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7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一)相关银行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